



报告编号： CQM42-2021-CFP-007

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

1t 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

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





企业名称	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		
企业地址	湖北省郧县茶店镇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304767424802H		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
联系人	李莎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872680030
评价目的	评价1t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的碳足迹		
功能单位	1t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的碳足迹		

评价结果：

依据PAS 2050、GB/T 24040、GB/T 24044、PAS 2060、ISO 14067等碳足迹评价相关标准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生产的1t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的碳足迹进行了评价，评价范围及结果如下所示：

（1）系统边界

本研究的系统边界为原材料获取、原材料运输、硅酸盐水泥生产到产品出厂的1t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产品的生命周期各阶段。

（2）评价结果

表1 1t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碳足迹评价结果

阶段	排放量 (kgCO ₂)	百分比
		1.00% 3409
原材料阶段	熟料生产 煤炭	14.574
	低硅砂岩	0.285
	高铝低硅砂岩	0.061
	萤石尾矿	0.284
	煤矸石 IV(碎石);SiO ₂ ≥75%	8.385
	石灰石矿	5.679
	水泥生产 柴油	0.063
	二水石膏	0.203
	氟石膏	0.24
	氟石膏 I	0.303
	采矿粉末 II	0.188



	石灰石 (碎石)	0.200	0.02%
	包装袋	1.133	0.14%
	原材料阶段小计	31.603	3.91%
	熟料生产 煤炭 - 货车运输	2.878	0.36%
	硫酸渣 - 货车运输	0.104	0.01%
	低硅砂岩 - 货车运输	0.174	0.02%
	高铝低硅砂岩 - 货车运输	0.059	0.01%
	建筑垃圾-渣土(块状)- 货车运输	0.002	0.00%
	萤石尾矿 - 货车运输	0.508	0.06%
	煤矸石 IV(碎石);SiO ₂ ≥75% - 货车运输	0.098	0.01%
	石灰石矿 - 货车运输	2.690	0.34%
	二水石膏 - 货车运输	0.134	0.02%
	脱硫石膏 - 货车运输	0.039	0.00%
	氟石膏 - 货车运输	0.181	0.02%
	磷石膏 (原渣) - 货车运输	0.058	0.01%
	粉煤灰 - 货车运输	0.025	0.00%
	燃煤炉渣 - 货车运输	0.015	0. 0%
	转炉渣 I - 货车运输	0.027	0.00%
	含钡废渣 - 货车运输	0.065	0.01%
	采矿粉末 II - 货车运输	0.040	0.01%
	包装袋 - 货车运输	0.031	0.00%
	运输阶段小计	7.128	0.88%
	熟料对应的碳酸盐分解排放	504.405	63.35%
	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的排放量	11.000	1.38%
	熟料生产 电力	10.912	1.37%
	烟煤燃烧	233.253	29.29%
	柴油 (点火)	0.089	0.01%
	柴油厂内运输(熟料)	0.238	0.03%
	生活垃圾燃烧	0.572	0.07%
	柴油厂内运输 (水泥)	0.238	0.03%
	水泥生产电力	9.841	1.22%
	生产阶段小计	770.547	95.21%
	单位产品排放量 (kgCO ₂ e)	809.278	100.00%



3409
10000002



(3) 评价建议

基于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 1t 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碳足迹的分析结果，对企业减少碳排放提出以下建议：

- 1) 建议就近选择原物料，减少运输过程排放。
- 2) 建议选取对环境影响较小可回收的包装袋，减少包装材料的排放。
- 3) 建议加强对烟煤的控制，开展节能减排措施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烟煤消耗，减少生产阶段的产品碳足迹。
- 4) 加强对生料的原料配比控制，减少碳酸盐的使用，降低生产过程中碳排放。

评价组长	黄湘琦	签名	黄湘琦	日期	2021.6.23
评价组成员	崔钰	签名	崔钰		
技术复核人	孙志辉	签名	孙志辉	日期	2021.6.23
批准人	代俊杰	签名	代俊杰	日期	2021.6.23